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E NAN XIFANGE Greeni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城市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尚缺乏统一的《屋顶绿化规范》、《立体绿化规范》等行业规范。除了北京等少数几个省市发布了地方规范外，很多省份尚未发布此方面的地方规范，因此造成一部分的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工作缺少具体可参照的标准，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此外，在未充分了解立体绿化行业的行业属性、生态效益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容易将立体绿化与违规搭建的“屋顶花园”、“屋顶别墅”混为一谈，不利于立体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政策、行业规范的不够明确可能会给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包括传统园林绿化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本公司在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业务上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3. 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同时公司所处立体绿化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其被大众广泛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已通过市场开拓等多种途径扩大业务规模，但是，如果公司业务受行业政策不利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继续减少或不稳定变动可能会导致业务收入无法支撑公司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在无其他资本输入的情况下，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 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承揽的绿化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此外，本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一定时间的维护职责，在维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本公司的维护成本或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自建苗木基地。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本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虽然本公司从前很少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是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4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4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9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定向发行情况.....	2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一）主办券商.....	21
（二）律师事务所.....	22
（三）会计事务所.....	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
（五）证券交易场所.....	2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业务情况.....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	24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25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6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6
（二）主要无形资产.....	27
（三）业务许可资格.....	28
（四）特许经营权.....	28
（五）主要生产设备.....	28
（六）员工情况.....	28

(七) 核心技术人员.....	2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9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29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9
(三)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30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4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34
(二) 行业概况.....	36
(三) 行业风险特征.....	4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4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7
(三)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47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47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4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9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4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5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5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5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5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1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52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52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2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3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5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5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5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58
(一) 审计意见.....	58

(二) 财务报表.....	5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63
(一) 会计期间.....	63
(二) 记账本位币.....	63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6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63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4
(六) 存货.....	65
(七) 固定资产.....	66
(八) 在建工程.....	67
(九) 借款费用.....	68
(十) 无形资产.....	68
(十一) 研究与开发.....	69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71
(十四) 职工薪酬.....	71
(十五) 预计负债.....	71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72
(十七) 政府补助.....	7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7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74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74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78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79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82
(五) 主要负债情况.....	8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8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9
(一) 关联方.....	89
(二) 关联交易事项.....	9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94
六、资产评估情况.....	9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94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94
(二) 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9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5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9
第六节 附件.....	10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希芳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希芳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海纳	指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三投资	指	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德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审联合	指	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鑫华	指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水区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高新区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地税局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为本说明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专业术语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阻根	指	为防止植物生长的穿透性对建筑物的破坏，通过一定的工艺和技术手段，引导或阻拦植物根系发展，从而达到保护建筑物结构层的目的
营养土	指	为了满足幼苗生长发育而专门配制的含有多种矿质营养，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无病虫害的床土
滴灌	指	利用导管将水通过直径约 10mm 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的方法，是一种节水高效的灌溉方法
喷灌	指	利用机械和动力设备，使水通过喷头（或喷嘴）射至空中，以雨滴状态降落地表的灌溉方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fange Greeni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 Ltd.

注册资本：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洋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6 幢 1 单元 1 号

邮编：450001

电话号码：0371-63629832

传真号码：0371-86068196

网站地址：<http://www.xifange.com/>

电子信箱：xifenge2008@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楚少君

组织机构代码：68712848-0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主营业务：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设计、施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557

股票简称：希芳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数量：51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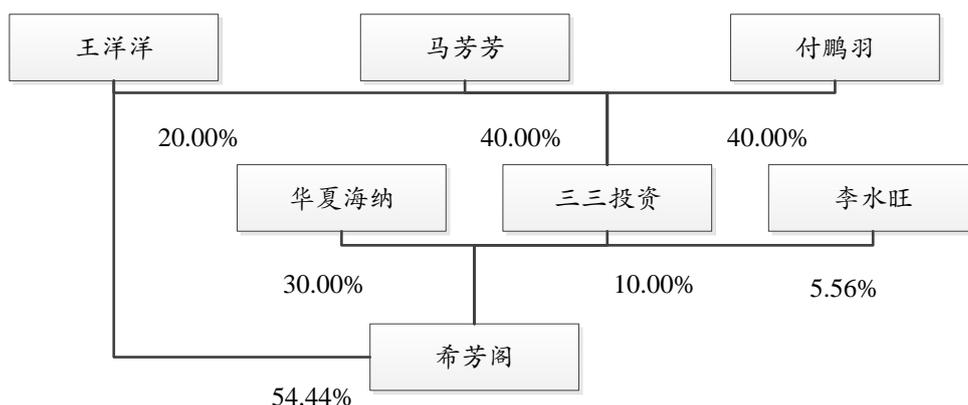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由希芳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内不得转让。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王洋洋、华夏海纳、三三投资、李水旺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王洋洋	2,776,440.00	54.44	自然人
2	华夏海纳	1,530,000.00	30.00	法人
3	三三投资	51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4	李水旺	283,560.00	5.56	自然人
合计		5,100,000.00	1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王洋洋持有三三投资 20% 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洋洋

王洋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2008 年 6 月于上海德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行政部任行政经理；2008 年 7 月-2009 年 1 月于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投资及技术研发部任董事长助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希芳阁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希芳阁董事长、总经理。王洋洋是“国际屋顶绿化促进中心空中花园建造师委员会委员”及《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起草人之一，河南省城市科学研究会屋顶与立体绿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2. 华夏海纳

华夏海纳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000008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 元，住所为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长椿路 Y06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善正，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夏海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1	李祺	7,500.00	50.00	7,500.00
2	李明	6,000.00	40.00	6,000.00
3	张善正	1,500.00	10.00	1,5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3. 三三投资

三三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10196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合伙人共 3 名，分别是普通合伙人王洋洋，有限合伙人马芳芳、付鹏羽。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证券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三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1	王洋洋	20.00	20.00	14.00
2	马芳芳	40.00	40.00	28.00
3	付鹏羽	40.00	40.00	28.00
	合计	100.00	100	70.00

4. 李水旺

李水旺，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汽电部任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希芳阁董事、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洋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27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4%；此外，王洋洋担任三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占三三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三三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报告期内，王洋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综上所述，王洋洋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均有重大影响，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希芳阁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系由高小明、王洋洋和李红亮三位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之前缴足。股东首期缴纳出资 20 万元，其中高小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洋洋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李红亮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华审联合出具豫华审验资(2009)第 0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首期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2009 年 4 月 7 日，金水区工商局向希芳阁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000024856），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1 号河岸花都小区 D26 二单元七楼东户，法定代表人为高小明，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希芳阁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小明	50.00	50	10.00	10.00	货币
2	王洋洋	25.00	25	5.00	5.00	货币
3	李红亮	25.00	25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20.00	20.00	-

2. 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4 月 24 日，全体股东进行了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其中高小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王洋洋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李红亮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华审联合出具豫华审验资（2009）第 0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希芳阁有限已收到高小明、王洋洋和李红亮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希芳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小明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王洋洋	25.00	25.00	25.00	货币
3	李红亮	25.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0年4月13日，高小明分别与王洋洋和华夏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希芳阁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王洋洋，所持有19%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海纳。同日，李红亮分别与李水旺、华夏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李水旺，所持有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海纳。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进行转让。

2010年4月13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芳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35.00	35.00	35.00	货币
2	华夏海纳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高小明	21.00	21.00	21.00	货币
4	李水旺	14.00	14.00	1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希芳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洋洋，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Y6幢1单元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立体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屋顶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草坪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2010年4月13日，希芳阁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3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洋洋、华夏海纳、高小明和李水旺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王洋洋认缴新增资本38.5万元，华夏海纳认缴新增资本33万元，高小明认缴新增资本23.1万元，李水旺认缴新增资本15.4万元。2012年2月3日，鑫华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第A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项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芳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73.50	73.50	35.00	货币
2	华夏海纳	63.00	63.00	30.00	货币
3	高小明	44.10	44.10	21.00	货币
4	李水旺	29.40	29.40	14.00	货币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

2012年2月3日，希芳阁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高小明分别与王洋洋和李水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王洋洋，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李水旺。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进行转让。

2012年12月10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芳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115.50	55%	货币
2	华夏海纳	63.00	30%	货币
3	李水旺	31.50	15%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

2013年7月1日，希芳阁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王洋洋、华夏海纳、李水旺分别与三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5.50%、3.00%、1.50%的股权转让给三三投资。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进行转让。

2013年6月25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芳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103.95	49.50	货币
2	华夏海纳	56.70	27.00	货币
3	李水旺	28.35	13.50	货币
4	三三投资	21.00	10.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

2013年7月1日，希芳阁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希芳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由王洋洋、华夏海纳、三三投资3名股东进行增资。股东实际缴纳增资款45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注册资本，150万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6月28日，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出具勤信豫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277.65	54.44	货币
2	华夏海纳	153.00	30.00	货币
3	李水旺	28.35	5.56	货币
4	三三投资	51.0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	--------	--------	---

2013年7月1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希芳阁有限颁发了实收资本为51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希芳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10万元，同时将希芳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勤万信于2013年7月13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9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希芳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762,568.68元，按照1.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51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62,568.6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希芳阁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85.80万元，高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5日，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出具勤信豫验字[201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希芳阁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形成的股份公司股本。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3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00002485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洋洋	277.65	54.44	货币
2	华夏海纳	153.00	30.00	货币
3	李水旺	28.35	5.56	货币
4	三三投资	51.0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洋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2006 年 2 月于河南豫消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3 月-2007 年 3 月于河南海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2009 年 1 月于河南富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华夏海纳任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于华夏海纳任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希芳阁有限任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希芳阁董事，任期三年。

张善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1997 年 4 月于许昌机器制造厂任厂长；1997 年 5 月-2007 年 2 月于河南泰勇公共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2009 年 5 月于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华夏海纳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华夏海纳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希芳阁董事，任期三年。

李水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马芳芳，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希芳阁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黄幸历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丁党辉，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河南牧翔药业有限公司任客服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今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3年7月起任希芳阁监事，任期三年。

付鹏羽，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于郑州龙跃辅导中心任讲师；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于郑州优佳教育有限公司任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希芳阁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幸历，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于郑州一站广场招商部任招商员；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主管；2013年7月起至今任希芳阁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洋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水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宋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任预算主管；2009年至2013年3月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起至今任希芳阁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7,251,191.94	1,552,268.13	695,789.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19,360.75	1,320,035.72	586,93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019,360.75	1,320,035.72	586,930.5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9	14.96	15.65
流动比率（倍）	6.35	11.10	70.03
速动比率（倍）	6.33	10.47	56.08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8,763.30	228,225.30	67,800.00
净利润（元）	199,325.03	-366,894.78	-266,29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325.03	-366,894.78	-266,29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418.78	-365,402.78	-265,9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418.78	-365,402.78	-265,912.47
毛利率（%）	49.71	50.00	14.10
净资产收益率（%）	5.43	-38.48	-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9	-38.32	-3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5	-	-
存货周转率（次）	32.10	2.20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780.26	-1,134,332.47	-71,35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5.84	-	-

注：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表中有关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不适用。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荆健、吴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贺健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15 层西

联系电话：0371-63693322

传真：0371-63693329

签字律师：崔永卫、郝浩

（三）会计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铁军、孔建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 0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余诗军、毛晓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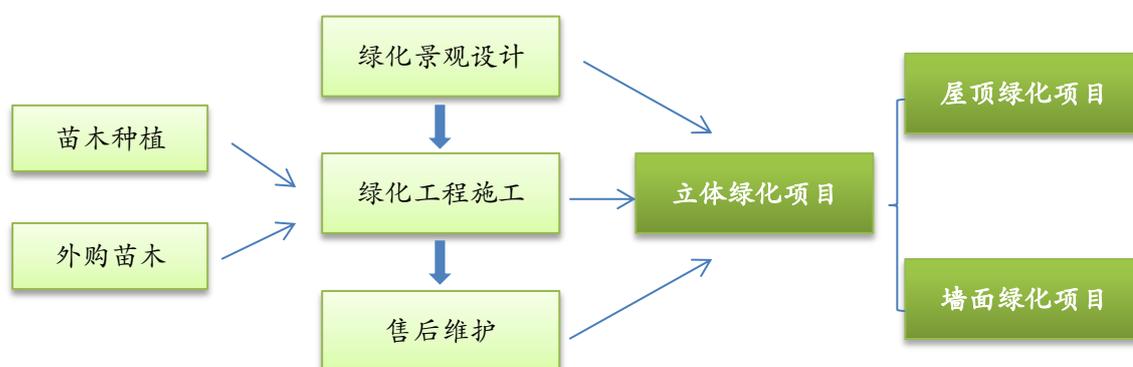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屋顶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立体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技术研究、销售与租赁。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设计及施工，通过对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和设计的分析，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的特殊空间提供屋顶草坪、空中花园、墙面绿化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1. 屋顶绿化

本公司提供的屋顶绿化服务主要包括简式屋顶绿化、花园式屋顶绿化两种类型。简式屋顶绿化又称轻型屋顶绿化，是目前全国推广并普及的主要形式，主要通过草坪、地被植物或者矮低灌木进行屋顶绿化。花园式屋顶绿化是指根据屋顶的具体条件，承载能力，选择相应的乔木、藤本植物、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进行屋顶绿化植物配置，并设置园路、座椅和园林小品等，提供一定的游览和休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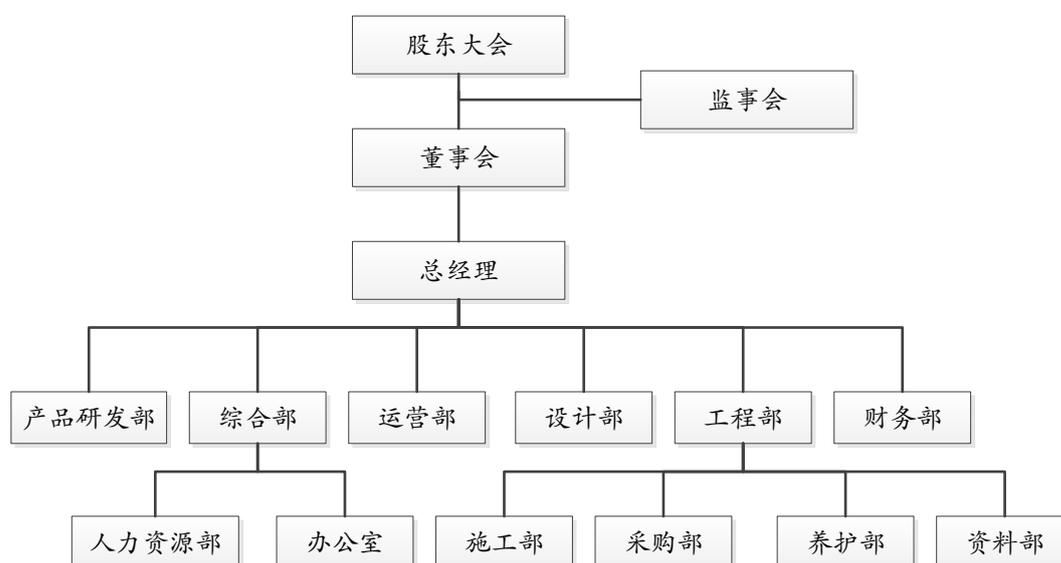
活动空间所用的复杂绿化。

2. 墙面绿化

本公司提供的墙面绿化服务主要在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内外立面进行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化和美化，以改善局部气候和生态服务功能、拓展绿化空间、美化城市景观的绿化建设活动。墙面绿化主要包括模块化、铺贴式、攀爬或垂吊式、摆花式、布袋式、板槽式等多种类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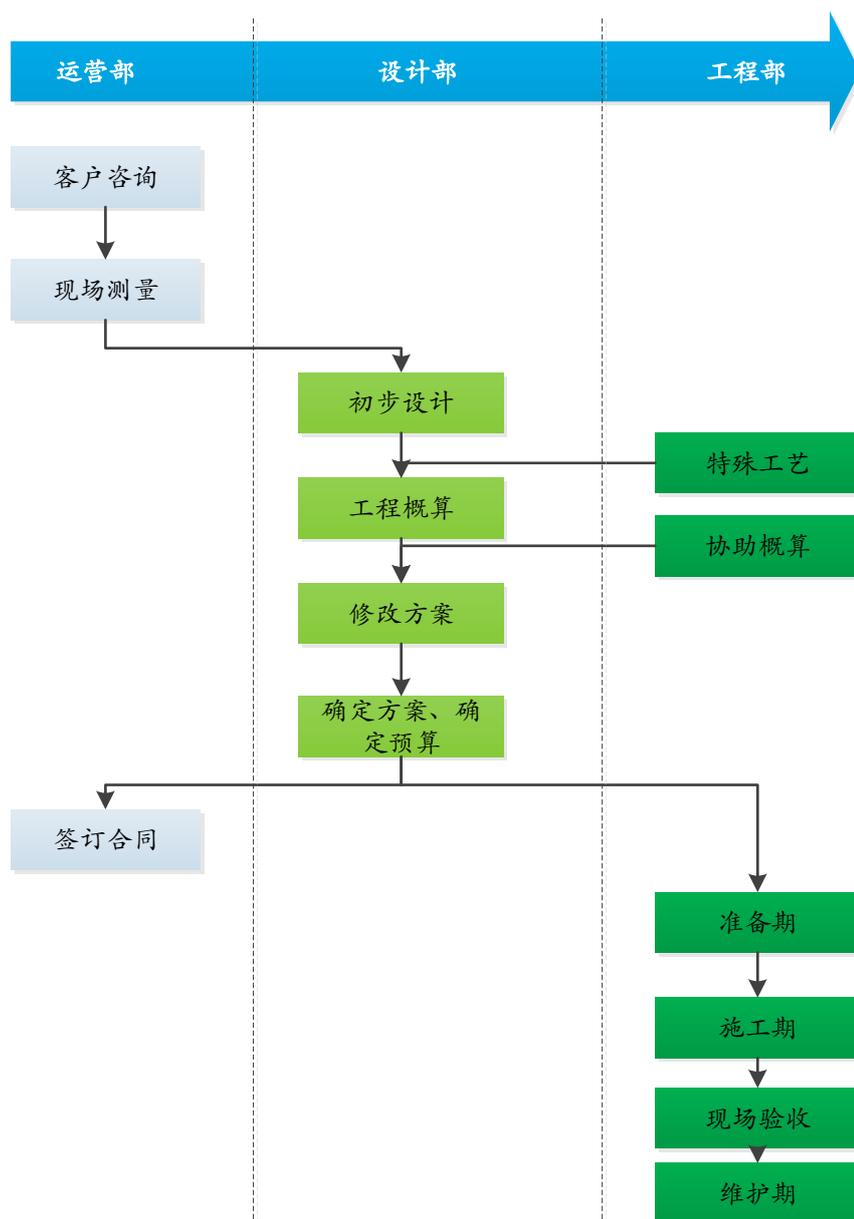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财务部、产品研发部、综合部、运营部、设计部、工程部等 6 个内部部门，其中工程部由施工部、采购部、养护部、资料部 4 个二级部门组成，综合部由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2 个部门组成。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本公司开展立体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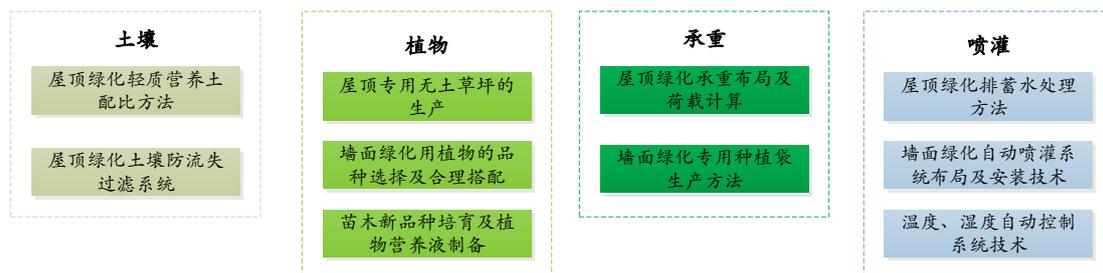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设计和施工的公司。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淀和应用技术研究，从承重、防水、物种选择和培育、滴灌、喷灌、蓄排水技术等方面掌握了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关键性的技术，为本公司从事各种中、高端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结合立体绿化的技术特点，本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有关土壤、植物、承重、

滴灌、喷灌等方面的立体绿化关键性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权利名称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ZL201120023164.8	无土草坪立体绿化结构	2011年1月25日/ 2011年9月28日	希芳阁有限
2	发明专利	ZL201110026249.6	无土草坪立体绿化结构及其建造方法	2011年1月25日/ 2013年3月13日	希芳阁有限
3	实用新型	ZL201220042484.2	自动喷灌系统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9月12日	希芳阁有限

注：上述第1、2项专利原由希芳阁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洋洋共有。2013年7月15日，王洋洋与希芳阁签订协议，约定王洋洋无偿放弃前述专利的所有权，由公司单独持有前述专利的所有权。2013年8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准予上述第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希芳阁和王洋洋变更为希芳阁。2013年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准予上述第2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希芳阁和王洋洋变更为希芳阁。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持有人	受理申请日
1	屋顶绿化用轻质生态营养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66549.3	发明专利申请	希芳阁	2012年9月29日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	------	-----	------	-------	-----

1		第 10271217 号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4 类)	201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希芳阁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

本公司目前拥有中国建筑节能协会¹屋顶绿化与节能委员会颁发的《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CABEE 豫 0001 叁)。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8,917.00	7,518.05	84.31
运输设备	18,740.00	10,757.10	57.40
电子设备	44,922.00	31,938.78	71.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00.00	5,561.74	83.01
合计	79,279.00	55,775.67	70.35

本公司系专业从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设计和施工的服务型“轻资产”公司,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于施工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 公司从第三方通过租用的方式取得。

(六)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8	16	7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

¹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 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5	83.33
	30-40岁	3	16.67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	5.56
	本科	13	72.22
	大专	4	22.22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0	55.56
	设计人员	3	16.67
	工程人员	3	16.67
	销售人员	2	11.11

（七）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洋洋、李水旺、马芳芳。有关王洋洋、李水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有关马芳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屋顶绿化	1,522,963.30	775,683.48	188,425.30	94,745.80	67,800.00	58,237.20
墙面绿化	115,800.00	48,385.02	39,800.00	19,370.00		
合计	1,638,763.30	824,068.50	228,225.30	114,115.80	67,800.00	58,237.2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河南郑州地区，公司未对其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部进行列示。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1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河南福寿园实业有限公司	50,800.00	74.93

2	郑州易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2.12
3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95
合计		67,800.00	1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8,533.30	65.08
2	郑州市金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39,800.00	17.44
3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新区第一幼儿园	29,892.00	13.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支行	10,000.00	4.38
合计		228,225.30	100.00

2013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郑州金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	19.83
2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	14.95
3	河南美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	13.91
4	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20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8,533.30	9.06
合计		1,146,533.30	69.95

(三)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防水材料、阻跟材料、苗木、防腐木、土工布、营养土、建筑辅料、石材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第三方外购方式取得。本公司目前正在建设自己的苗木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为本公司项目提供部分所使用的苗木，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

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管理办公场所使用的水电。根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现场使用的水电一般情况下均由项目业主方负责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201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郑州申旺建材有限公司	49,893.50
2	郑州昊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300.00
3	郑州市金水区山水建材商行	40,295.00
4	上海董李贸易有限公司	4,580.00
5	河南立高防水保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
	合计	146,468.50

201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2	郑州市惠济区飞龙模板木材商行	4,362.00
	合计	24,362.00

2013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河南省鼎昊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
2	郑州金世纪园艺资材有限公司	60,000.00
3	郑州三合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
4	郑州市金水区豫龙防水材料经营部	36,900.00
5	新郑市恒发水泥厂	30,030.00
	合计	301,930.00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屋顶设计与绿化	49.5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	西亚斯学院外交公寓	郑州大学西亚斯	屋顶设	12.00	2013 年 7	正在履行

	屋顶花园工程施工合同	国际学院	计与绿化		月 8 日	
3	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大众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20.00	2012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4	朱友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友设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12.6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 司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第一火电建 设公司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10.60	2013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6	郑州金石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金石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工程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32.50	2013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7	河南美时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 合同	河南美时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22.80	2013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8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莫奈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屋顶设 计与绿 化	24.50	2013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在本公司申报期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王玲个人住宅屋顶 绿化项目	王玲	屋顶绿化	100,000.00	2013.10.1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 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行政 区支行	借款	100.00	2013 年 6 月 9 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设计和施工服务。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本公司具体从事的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业务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本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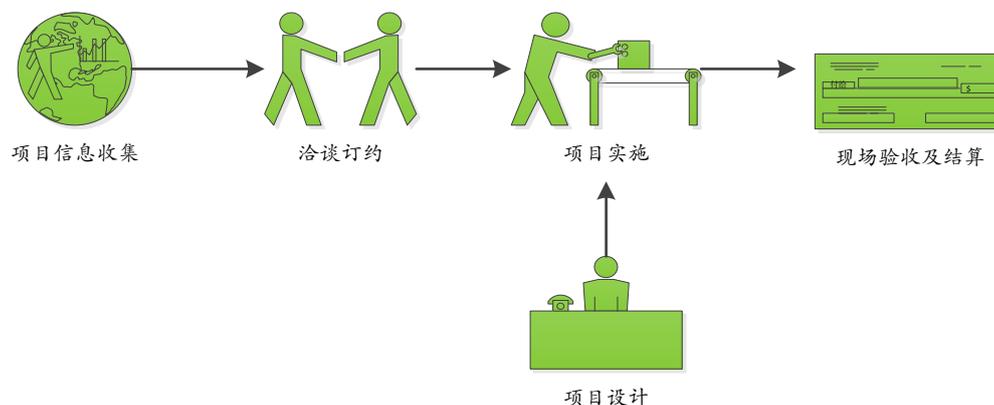
1、专业技术和专业服务。公司在立体绿化相关领域掌握 3 项核心专利和 1 项专利申请权，并在业务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了众多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在立体绿化细分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2、先发优势和行业壁垒。公司是河南地区较早从事立体绿化业务的公司，是河南省城科会屋顶与立体绿化工作委员会的秘书长单位，是《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和先发优势。

3、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均具有植物学、营养学相关专业背景，并从事该项业务多年。

本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包括技术、服务、行业壁垒、人力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立体绿化业务。本公司客户类型广泛，主要包括具有立体绿化需求的酒店、政府机构、学校、高档个人住宅等。公司通过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通过加强与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一般直接接触终端客户，直接向客户提供核心服务。

本公司具体的采供销模式可以划分为项目信息收集、洽谈订约、项目实施、现场验收及结算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 项目信息收集

本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包括各级政府网站公示、媒体公告、原有客户推荐、主动邀请、公司各部门、事件营销的信息收集等，收集各地屋顶绿化或墙面绿化工程的信息。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市场信息调查，收集市场数据，将市场划分为星级酒店、银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居住小区等不同类型，对市场进行布网式排查，在排查的过程中，建立完整全面的市场信息档案库，如地点、屋顶情况、建设年限、企业应收情况、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基建负责人等，并通过分析，筛选出潜在客户，建立客户档案，保证快速切入项目。

装饰公司、房地产公司，作为相关行业，与公司客户资源重合度比较高，公司通过与装饰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的合作，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很大的业务支持。

2. 洽谈订约

通过对现场场地的分析和设计，由公司设计师设计出针对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通过 1-2 轮的设计沟通确定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制作出项目预算，预算与业主确定后签订施工合同。

3. 项目实施

施工合同签订完成，首笔工程预付款到帐后，施工部结合施工图进行施工图会审并讨论安排施工流程及施工进度表，对特殊工艺及特殊施工项目进行开会讨论并确定最后施工方法，根据施工进度表安排施工材料准备，在合同签订 1-3 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4. 现场验收及结算

工程完工后进入现场验收阶段，施工部开展工程收尾，做好竣工工程产品保护、自检、互检，与业主方进行现场竣工验收交接工作。竣工验收后，与业主进行结算。

在项目验收结算后，公司通常还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养护管理服务，使得客户对公司产生了较大的依赖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和其它绿化植物的培育属于农业，具有第一产业特点；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具有第二产业特点；立体绿化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

目前我国对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还没有进行统一的立法，只出台了一些有关屋顶工程、建筑结构荷载方面的规范，部分地区结合本地区特点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的立体绿化相关规范。

国家标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北京地区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屋顶绿化规范规范》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屋顶绿化的通知》（京绿地发[2006]8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屋顶绿化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1]2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上海地区	《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493-2010）
	《上海市绿化管理条例》
	《上海市绿化条例》
	《上海市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上海垂直绿化技术规范》（DBJ08-75-98）
	《上海市静安区屋顶绿化建设实施意见》
广州地区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成都地区	《成都市屋顶绿化及垂直绿化技术导则（试行）》
	《成都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成都市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杭州地区	《杭州市区建筑物屋顶综合整治管理办法》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建筑物屋顶综合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64号）
西安地区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城市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圳地区	《深圳市屋顶美化绿化实施办法》
湖南地区	《湖南省屋顶绿化技术导则》
河南地区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796-2013）
	《森林二七建设奖惩实施办法》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

（二）行业概况

1. 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的含义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可以统称为立体绿化，从广义上理解是指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特殊空间，如屋顶、露台、天台、阳台以及内外部墙面上种植花草树木等行为，从而达到绿化屋顶、墙面的效果。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与传统的园林绿化具有显著区别。传统的园林绿化主要在地面上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化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绿化施工行为于建筑物、构筑物的特殊空间之上，不占用规划绿化用地，种植土层不与大地自然土壤相连，施工面积较小，一般不涉及土建，技术含量高，难度大。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包括绿化苗木种植、立体绿化景观设计、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立体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的生态效益

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的生态效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将屋顶等裸露平面进行绿化后，有利于改善城市空中景观、增加立体性绿化、减小城市噪音，有利于吸附空气中大量的尘埃，减少大气灰霾，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新鲜氧气。

（2）节能降耗，实现资源节约。大规模的城市建设，道路、高架桥、高层建筑等发展迅猛，这些建筑加剧了城市的“热岛效应”。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

生态隔热保温特性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温度，实现资源节约。

(3) 增强雨水利用，缓解城市排水压力。屋顶绿化可截流一定量雨水，有利于城市水资源的良性循环，在储蓄、利用天然降水的同时，减少雨水直排对地面的冲积，减缓城市排水压力。

(4) 有效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空间，提高国土资源利用率。

3.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的国际发展状况

上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发达国家就开始进行屋顶绿化技术的研究并推行屋顶绿化工程。到上世纪80年代，德国已经完善了各相关技术规范与设计施工标准，并开始通过立法的形式推行屋顶绿化。21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建立绿色建筑评价体系与评估系统。其主旨在于通过政策、法律引导绿色、生态、节能新理念，同时为决策者和实施者提供参考标准和依据。此模式已经成为绿色建筑在发达国家成熟的标志性运作模式。

屋顶绿化的发展自美国、德国之后，逐渐扩大到许多发达国家及地区，并向深层次应用发展。如在屋顶绿化政策支持方面，继德国以立法形式推广实施以来，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瑞士、法国、挪威等国也相继推出了各自的政策支持体系。

4. 行业发展前景

(1) 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历史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会议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今后党和国家“五位一体”发展战略之一，并将建设美丽中国、建成小康社会，定位至2020年的发展目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用地不断扩增，土地资源日益紧缺，人地矛盾突出，成为困扰城市发展和改善民生的一大顽疾。而与此同时，如何化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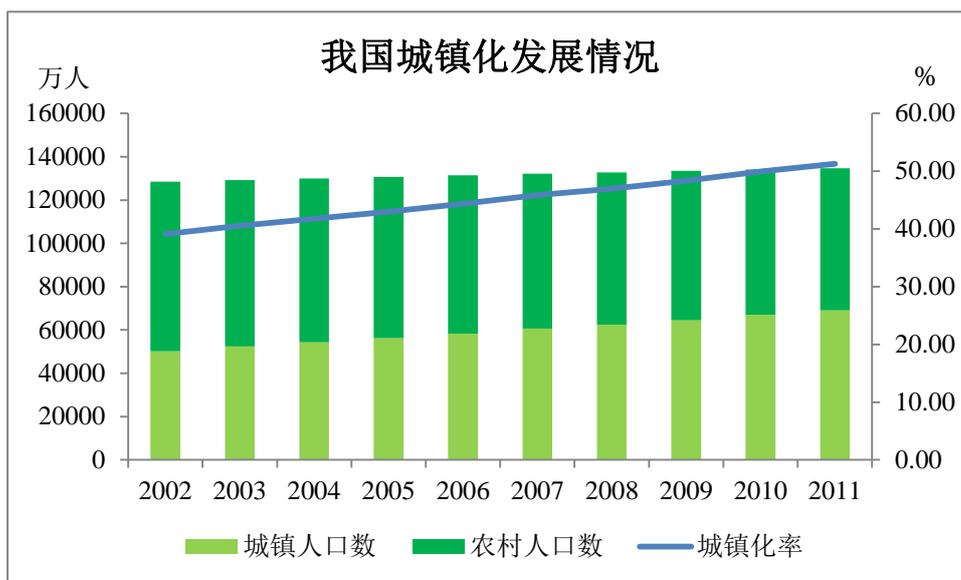
地矛盾,开辟更多绿化用地和绿色空间及解决环境污染、PM2.5、城市热岛效应、城市内涝等问题,实现节能减排,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生活和生存环境是当今社会所关注的焦点。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已经逐步深入人心,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国策。而园林、绿地系统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为立体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2) 城镇化推动立体绿化行业的发展

中国独特的发展历程形成了现代化的工业经济城镇和传统农业经济为主的农村并存的“二元结构”。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在城镇化过程中,大量的住宅区、工业厂区、办公区的建设,使自然环境被重新改造,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可避免地被破坏、甚至消除;另一方面,大量高层建筑使城市变成了“钢铁森林”,可以利用的绿化区域逐步被挤压,而同时产生了很大面积的建筑物屋顶等裸露面积。因此,屋顶绿化、墙面绿化行业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应运而生。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00年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在10年的时间里,我国城镇人口从2000年的4.59亿上升至2009年的6.22亿,2009年城镇化率已达到46.6%,比2000年提高1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11月1日城镇化率已达到49.68%;同期,我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已由2000年的224.39万公顷增加至2009年的381.07万公顷,增长69.8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00年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仅为143.20亿元，2009年已达到914.90亿元，年均增长率在20%以上。在固定资产投资推动下，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由2000年的63.18万公顷增加到2009年的149.45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10%。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园林绿化的发展也将有力推动从平面到立体，从地面到屋顶、墙面的绿化形态的纵深发展。

(3) 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成为很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产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国于1992年在全国开展了创建园林城市活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同时，在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方面国家对绿色建筑的推广力度也越来越大，特别是2013年1月1日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大力促进了城镇绿色建筑的发展。在国家推广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被摆在了突出的位置。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4) 城镇人口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的需求支持立体绿化行业向纵深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年我国655个城市中，市区总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达122个，占18.6%；50-100万的城市达118个，占18%。根据2010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人口最稠密城市排行榜，我国大陆有深圳、上海、北京和天津4个城市进入前20名，其中深圳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7,150人，天津人口密度也达到每平方公里10,500人。具体到本公司所在城市郑州市，郑州市全市总面积7,446.2平方公里，人口910万人，建成区面积329平方公里，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约60~80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20%~25%左右，如果将现有裸露屋顶全部绿化，郑州市绿化覆盖率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0%~25%左右，且不占用现有土地资源，将会大丰富城市景观。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张，人口密度不断提高，高楼大厦林立，城市中适宜人们活动的场所日渐稀缺，人们对绿色环境的渴求愈加迫切。因而，各个城市都逐步将美化城市环境、创建宜居城市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大城市绿化投资力度，兴建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改善城市人口的生活环境。另外，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各类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具有独立占地、人员密集的特征，为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或顾客的消费环境，各企事业单位也大力兴建服务于特定群体的屋顶、墙面、室内等小型绿化空间。

（5）地方政策带动行业发展

我国于20世纪60年代开始研究屋顶花园与屋顶绿化技术。1970年，广州东方宾馆建成我国第一个屋顶花园，面积900平米。2005年，由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起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屋顶绿化规范》。2005年上海将屋顶绿化纳入《上海市绿化管理条例》，通过立法强制推广屋顶绿化。2006年21日，京绿地发[2006]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屋顶绿化工作的通知》。2010年10月，上海颁布实施《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493-2010；2011年6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京政发[2011]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建设工作的意见》；2011年1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城市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013年5月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编号为DB41/T796-2013的《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各地方相关规范、条例的出台，为带动行业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5. 屋顶、墙面绿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从屋顶、墙面绿化行业的角度来说，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设备制造、绿化原材料（如绿化苗木）等企业所在行业，下游为绿化的需求者，包括政府部门及相关房屋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自我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

屋顶、墙面绿化行业的上游企业之间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屋顶、墙面绿化所需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大型起重设备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提供，因此，绿化设备制造一般不会出现对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园林绿化施工原材料，主要是苗木资源，在出现超大面积绿化工程时，可能会在特定区域某一类型的苗木出现紧张状态，但可以通过跨地区采购等方式予以解决，总体上对行业影响有限；下游客户对绿化需求的变化将影响绿化行业的发展，部分客户如房地产开发商对绿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政府部门及相关业主主体对绿化的需求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 政策风险

目前，许多地方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缺乏全局性、系统性、规范性的管理体制。同时，我国城市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尚缺乏统一的《屋顶绿化规范》、《立体绿化规范》等行业规范。除了北京等少数几个省市发布了地方规范外，很多省份尚未发布此方面的地方规范，因此造成一部分的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工作缺少具体可参照的标准，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此外，在未充分了解立体绿化行业的行业属性、生态效益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容易将立体绿化与违规搭建的“屋顶花园”、“屋顶别墅”混为一谈，不利于立体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周期性风险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与业主方的经济实力具有密切关系，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各类业主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在我国宏

观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业主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方面的投入也会更大。因此，从这个角度出发，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某一个特定的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不尽相同。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绿化区域可以分为新建建筑和已建建筑。对于新建建筑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绿化需求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对房地产行业施行宏观调控的情况下，新建建筑可利用的裸露面积相应减少，从而影响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可施工区域，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人才紧缺风险

立体绿化景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对绿化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既懂景观设计又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稀缺。而且，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对绿化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不够。这就造成我国绿化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较小，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4. 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虽然专业从事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的企业不多，但是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一些园林绿化企业在不具备从事屋顶绿化、墙面绿化设计和施工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情况下也会进入立体绿化行业。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 行业经营风险

我国目前大部分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双方约定，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承包方依赖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具有上述特点，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发包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部分发包方可能对工程款的使用设置限制，则将影响行业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专业从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业务的公司数量不多。但是，一般园林绿化企业，特别是较大的跨地区经营的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实力和品牌美誉度也会进入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而我国园林绿化企业发展迅速。在国内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此外，对于一些新建房地产项目，在其具有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需求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可能会采取由其自己所属的施工主体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施工，也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 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河南省城科会屋顶与立体绿化工作委员会的秘书长单位，是《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地区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行业协会的组建为公司确立地区内行业地位，掌握行业话语权方面发挥的很大作用，为公司确立市场导向，掌握市场定价权方面确立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自成立以来，本公司设计和施工了河南地区一批有代表性的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项目。



郑州易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绿化



河南美时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绿化



郑州莫奈餐厅室外立体绿化



郑州弘润华夏大酒店室内立体墙

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屋顶绿化及无土草坪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关键技术，在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公司是“河南省城科会屋顶与立体绿化工作委员会”的秘书长单位、《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参与地区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行业协会的组建为公司确立地区内行业地位，掌握行业话语权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为公司确立市场导向，掌握市场定价权方面确立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2）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队伍，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跨领域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屋顶绿化、墙面绿化行业，对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行业前瞻性，而且在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方面具有坚实的基础。

（3）专业技术和专业服务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各类高质量、高品位的立体绿化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艺术效果。目前本公司拥有立体绿化方面的3项专利和1项专利申请权，并且公司参与制定了《屋顶绿化

技术规范》河南地方标准。本公司的服务流程结合立体绿化特点专注于服务客户，在后续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优越的客户体验有助于本公司建立较好的品牌和客户口碑，进一步开拓本公司的业务。

为了增强公司专业技术研发实力，本公司注重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本公司分别与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河南农业大学林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本公司同时建立了郑州市建筑生态绿化工程研究中心。通过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以及设立专门的研究中心，本公司逐步建立立体绿化行业壁垒，实现公司产业化运作。

（4）质量优势

质量是施工企业的生命。本公司的质量方针是“品质第一，客户第一，回归自然，优化环境，让客户生活更加绿色、舒适”。近几年，本公司能够顺承揽一些河南的确有代表性的项目与本公司施工工程的高质量密切相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4月，公司前身希芳阁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希芳阁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同时审议通过了《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3年7月23日，希芳阁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黄幸历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黄幸历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

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3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但由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的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希芳阁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本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账号为170212130920004485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地税豫字[410118687128480]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表示：“1、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双重任职。2、本人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人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3、公司对相关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4、公司专设有财务部门，建立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非与股东混同；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作出的财务决策，均是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独立作出决定的。5、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经营及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未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6、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7、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洋洋，除控股本公司以及在本公司股东三三投资中持股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9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希芳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希芳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希芳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希芳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于2013年9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希芳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希芳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希芳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希芳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制度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内容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洋洋	董事长、总经理	2,776,440	54.44
2	李明	董事	-	-
3	张善正	董事	-	-
4	李水旺	董事、副总经理	283,560	5.56
5	马芳芳	董事	-	-
6	付鹏羽	监事会主席	-	-
7	丁党辉	监事	-	-
8	黄幸历	职工监事	-	-
9	宋磊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3,060,000	60

此外，王洋洋、马芳芳、付鹏羽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三三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关王洋洋、马芳芳、付鹏羽持有三三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三三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李明、张善正还通过华夏海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关李明、张善正持有华夏海纳股权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华夏海纳目前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李明、张善正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二人外，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 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希芳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希芳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洋洋	董事长、总经理	三三投资	普通合伙人	股东
李明	董事	华夏海纳	董事长	股东
张善正	董事	华夏海纳	总经理	股东
李水旺	董事	无	无	无
马芳芳	董事	三三投资	有限合伙人	股东
丁党辉	监事	无	无	无
付鹏羽	监事	三三投资	有限合伙人	股东
黄幸历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宋磊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李明、张善正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李明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明	郑州海纳百川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郑大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7.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5.00	中餐类制售、会议策划
	河南海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00	火警显示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
	河南金之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张善正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河南惠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销售：纳米材料、纳米生物制品、科教仪器、磁性材料、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纳米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表中所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为王洋洋、李明、高小明。2013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王洋洋、李

明、张善正、李水旺、马芳芳等5名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监事为赵建亭、李水旺。2013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丁党辉、付鹏羽、黄幸历等3名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洋洋、李水旺。2013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王洋洋（任总经理）、李水旺（任副总经理）、宋磊（任财务总监）等3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3 年 9 月 6 日，中勤万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 9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原则及范围

本公司没有需要合并的下属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1,054.87	45,876.28	107,00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8,386.63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364.77	1,338,051.10	389,772.73
存货	17,810.00	84,294.50	123,5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87,616.27	1,468,221.88	620,32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775.67	84,046.25	75,462.23
在建工程	7,8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75.67	84,046.25	75,462.23
资产总计	7,251,191.94	1,552,268.13	695,789.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112,2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7,128.12	11,292.41	118.51
应付利息	7,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703.07	8,740.00	8,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1,831.19	132,232.41	8,85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31,831.19	232,232.41	108,85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568.6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6,792.07	-779,964.28	-413,0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9,360.75	1,320,035.72	586,93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1,191.94	1,552,268.13	695,789.0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8,763.30	228,225.30	67,800.00
减：营业成本	824,068.50	114,115.80	58,23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62.45	7,668.37	2,247.60
销售费用	39,461.97	60,860.72	35,866.58
管理费用	481,291.43	354,548.98	246,249.55
财务费用	8,632.25	685.55	431.45
资产减值损失	-34,141.16	50,043.03	-11,01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387.86	-359,697.15	-264,217.47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93.75	1,492.00	38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94.11	-361,189.15	-264,598.48
减：所得税费用	40,969.08	5,705.63	1,69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25.03	-366,894.78	-266,293.4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430.00	228,225.30	67,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580.22	807,993.73	387,94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010.22	1,036,219.03	455,7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318.00	74,362.00	95,23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36.21	266,889.16	193,2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5.16	5,269.88	6,6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340.59	1,824,030.46	231,9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8,229.96	2,170,551.50	527,0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80.26	-1,134,332.47	-71,35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135.00	26,797.00	6,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5.00	26,797.00	6,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00	-26,797.00	-6,170.00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1,1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33.33	1,1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178.59	-61,129.47	-77,52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6.28	107,005.75	184,53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1,054.87	45,876.28	107,005.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

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4）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3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4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劳务施工项目已经完工，根据竣工验收证明或者参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确认收入，在获得一次性结算合同总价款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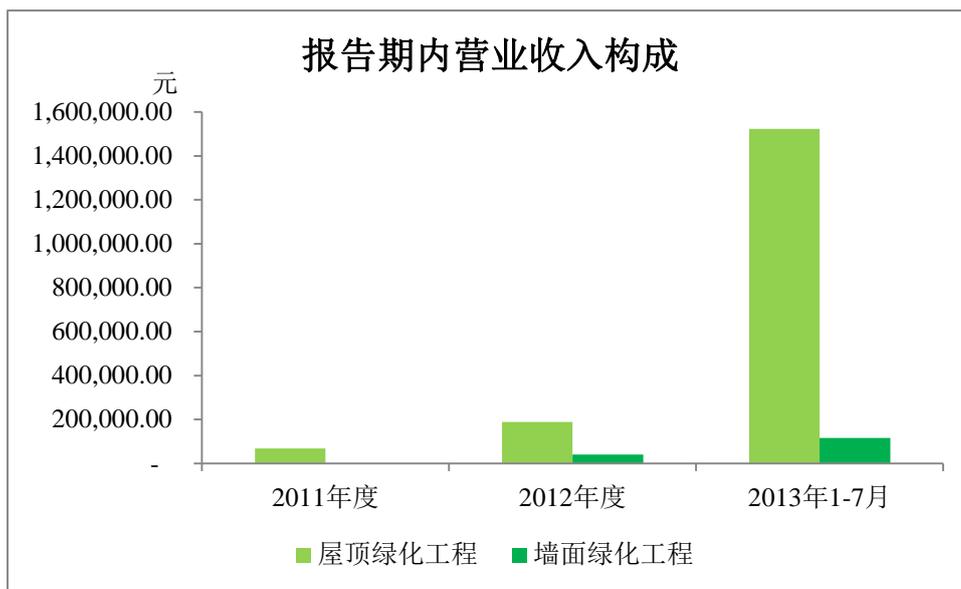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两类，按照劳务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公司在相关立体绿化项目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屋顶绿化设计及施工收入和墙面绿化设计及施工收入两类，2013年1-7月、2012年、2011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88万元、22.82万元、6.78万元。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屋顶绿化	1,522,963.30	92.93	188,425.30	82.56	67,800.00	100
墙面绿化	115,800.00	7.07	39,800.00	17.44	-	-
合计	1,638,763.30	100	228,225.30	100	67,800.00	100



报告期内屋顶绿化设计及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1-7月、2012年度、2011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92.93%、82.56%、100%。墙面绿化业务是公司在屋顶绿化的基础上向立体绿化纵深发展的新兴业务领域。与屋顶绿化相比，墙面绿化对土壤、灌溉、植物选择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更广，相应地，毛利率水平及对公司利润率贡献度也更高。墙面绿化的设计及施工业务未来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河南郑州地区，营业收入未按照地区分部进行分类。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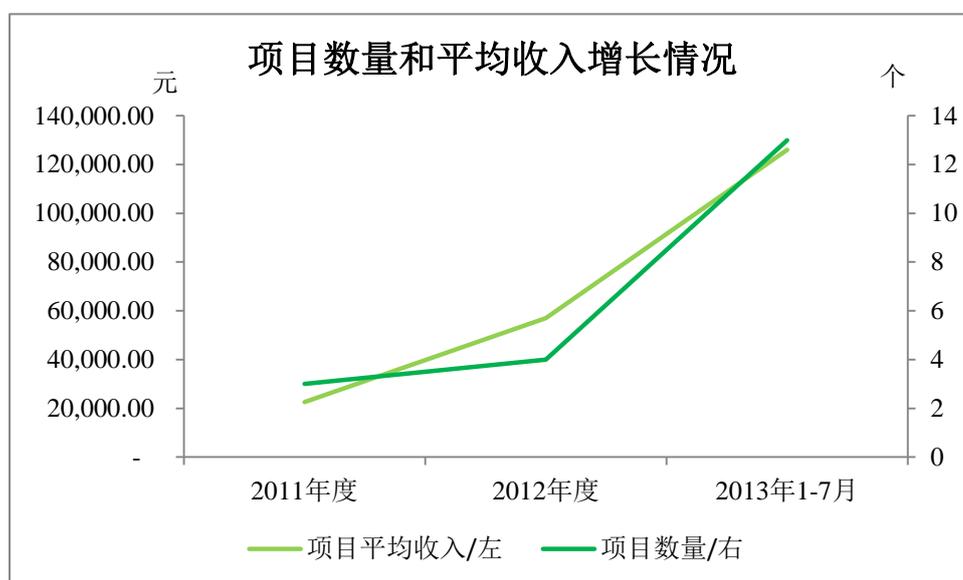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屋顶绿化工程	1,522,963.30	1,286	188,425.30	178	67,800.00
墙面绿化工程	115,800.00	191	39,800.00	-	-
合计	1,638,763.30	1,131	228,225.30	237	67,800.00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60,425.30元，增幅达237%；2013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2,631.88元，增幅达1,061%。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两年都呈现出跨步式发展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1）近两年来，

国家对于绿色建筑的推广力度越来越大，特别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从国家层面推行绿色建筑行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有力推动了建筑节能相关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推广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下，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2）本公司属于初创成长期的企业，收入增长的绝对数虽然不是很大，但由于基数较小，收入的一定增长都会引起收入增长率的大幅度提高；（3）本公司立体绿化业务收入规模取决于单体项目的数量和造价。报告期内，随着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被更多的建筑物业主方所认识和采纳以及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积累的专业经验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所承接的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项目的数量和项目规模都出现“量价齐增”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240,294.11	-361,189.15	-264,598.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2012 年利润总额为负，2013 年 1-7 月利润为正。2013 年 1-7 月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 2012 年期间费用增长较快。

5. 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屋顶绿化业务	747,279.82	91.73	93,679.50	82.10	9,562.80	100
墙面绿化业务	67,414.98	8.27	20,430.00	17.90	-	-
合计	814,694.80	100	114,109.50	100	9,562.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屋顶绿化业务，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屋顶绿化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1.73%、82.10%和100%。墙面绿化业务为公司在屋顶绿化基础上新兴发展的业务领域，目前对公司营业毛利贡献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3年1-7月			
屋顶绿化业务	1,522,963.30	775,683.48	49.07
墙面绿化业务	115,800.00	48,385.02	58.22
合计	1,638,763.30	824,068.50	49.71
2012年度			
屋顶绿化业务	188,425.30	94,745.80	49.72
墙面绿化业务	39,800.00	19,370.00	51.33
合计	228,225.30	114,115.80	50.00
2011年度			
屋顶绿化业务	67,800.00	58,237.20	14.10
墙面绿化业务			
合计	67,800.00	58,237.20	14.10

2012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达114,109.50元，较2011年度增加104,546.7元，增幅达1,093%；2013年1-7月，公司毛利总额达814,694.80元，较2012年度同期增加748,130.93，增幅达6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012年度、2013年1-7月，公司屋顶绿化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49%左右，墙面绿化业务毛利率由51.33%上升到58.22%，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在墙面绿化行业树立的口碑，单项工程的议价能力得到提高。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为14.10%，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为打开市场销售渠

道，公司承接了一些样板工程，定价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达 50%左右。由于公司从事的立体绿化业务属于新兴行业，与传统的园林绿化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关立体绿化与园林绿化的区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行业概括”。由于行业属性上的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远高于从事园林绿化的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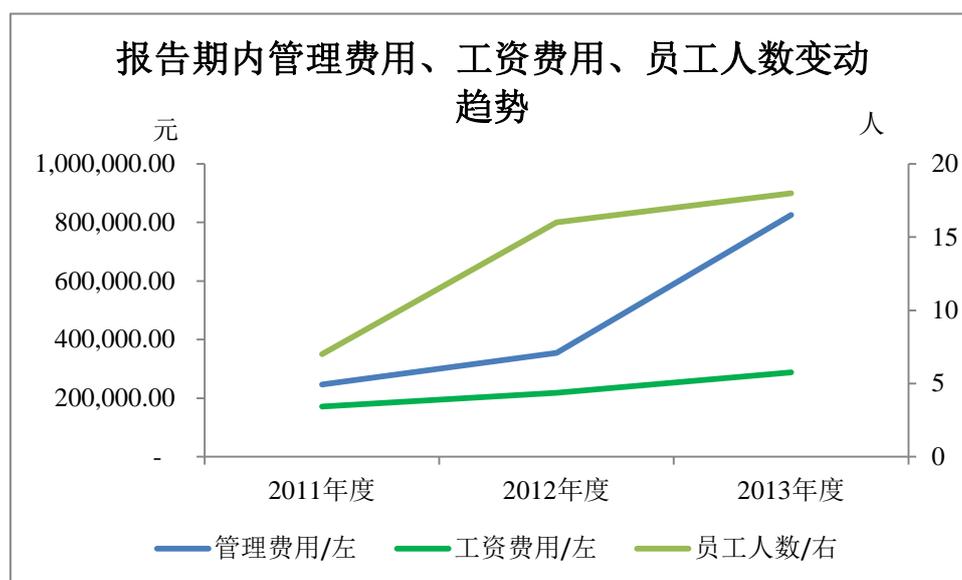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39,461.97	2.41	60,860.72	26.67	35,866.58	52.90
管理费用	481,291.43	29.37	354,548.98	155.35	246,249.55	363.20
财务费用	8,632.25	0.53	685.55	0.30	431.45	0.64
合计	529,385.65	32.30	416,095.25	182.32	282,547.58	416.74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9,385.65 元、416,095.25 元、282,547.58 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2.30%、182.31%、416.7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相应地营业收入金额也较少，但是为维持公司管理和业务开拓所必须的固定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固定成本的约束性减弱，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之下降。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61.97 元、60,860.72 元、35,866.58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业务招待费用有了一定增长。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1,291.43 元、354,548.98 元、246,249.55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研发费用、交通费用等，其中工资费用占比较高，基本达到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工资费用的增长导致。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因拟在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支出也导致 2013 年 1-7 月管理费用出

现较大幅度增长。



注：由于工资费用和管理费用一年内月金额变动不大，2013 年度工资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系根据 2013 年 1-7 月数据模拟测算取得。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32.25 元、685.55 元、431.45 元。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 2013 新增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93.75	-	-38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	-	-	-

项目	2013 年度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1,492.00	-
小计	-24,093.75	-1,492.00	-381.01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24,093.75	-1,492.00	-381.01

上表列示的公司 2013 年 1-7 月其他营业外收入 8,000 元系因客户违约收取的保证金收益；2012 年 1-7 月其他营业外支出 1,492 元系公司车辆交通违法缴纳的违章罚款。

3. 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2011 年、2012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2013 年 6 月 20 日，经高新区地税局批准，本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根据高新区地税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份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根据高新区地税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设立之初，该局对其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采用核定征收，主要考虑到企业设立之初，在行业分类上归属于建筑业。根据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规定，对新设立的建筑安装类企业暂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0 月 28 日，高新区地税局进一步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希芳阁成立之初，该局对其采用核定征收，主要考虑到企业成立之初，在行业分类上归属于建筑业。根据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规定（一直以来，对新设立的建筑安装企业暂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待县市区局审核通过后报郑州市局备案，方可按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根据企业申请，该局认为该企业 2012 年会计

核算较为规范，已核准其自 2013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模拟测算的应纳税额与实际缴纳的税收差异如下表列示：

期间	税前利润	核定征收应交税额 (a)	查账征收应交税额 (b)	差额 (a-b)
2011 年	-264,598.48	1,695.00	0.00	1,695.00
2012 年	-361,189.15	5,705.63	0.00	5,705.63
2013 年 1-7 月	240,294.11	40,969.08	0.00	40,969.08
合计	-	48,369.71	0.00	48,369.71

公司实际按照收入的 10%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1,695.00 元、5,705.63 元、40,969.08 元。若按照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方式，2011 年、2012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7 月份，虽然利润为正，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之规定，2013 年 1-7 月的利润不足以弥补 2011 年和 2012 年的亏损，故 2013 年 1-7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方式亦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方式，报告期内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净利润累计增加 48,369.71 元，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将减少 31,838.33 元，即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科目期末余额为零。”

虽然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在查账征收方式下报告期内企业应纳税金额小于目前实际缴纳的税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洋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进一步作出书面承诺：希芳阁如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税务补缴、被处罚款、滞纳金等，或者遭受任何其他风险和损失，由王洋洋承担，且王洋洋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属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批准的税收缴纳及变更征收方式所致的行为，变更征收方式合法、合规，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情况重新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企业会计政策，并能够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会计报表的编制，会计档案的保管，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报告期内公司曾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局实践操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0,933.30	100	32,546.67	-	-	-	-	-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650,933.30	100	32,546.6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合理，全部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账制度，在绿化项目完工后，由专人负责对客户应付款项的催账、收款工作，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美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8,000.00	一年以内	35.03
郑州金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5,000.00	一年以内	26.8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非关联	148,533.30	一年以内	22.82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非关联	53,000.00	一年以内	8.14
孔东风	非关联	20,000.00	一年以内	3.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624,533.30		95.94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零。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215.76	98.63	3,660.79	1,406,089.92	99.82	70,304.50	410,268.52	100.00	20,513.43
1-2 年	-	-	-	2,500.00	0.18	250.00	19.60	-	1.96
2-3 年	1,000.00	1.35	200.00	19.60	-	3.92	-	-	-
3-4 年	19.60	0.02	9.80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74,235.36	100	3,870.59	1,408,609.52	100	70,558.42	410,288.12	100	20,515.3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王洋洋	股东	172,000.52	1年以内	41.92	暂借款
高小明	原股东	124,600.00	1年以内	30.37	暂借款
李水旺	股东	106,890.00	1年以内	26.05	暂借款
付鹏羽	员工	4,278.00	1年以内	1.04	备用金
马芳芳	员工	1,500.00	1年以内	0.37	备用金
合计		409,268.52		99.7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洋洋	股东	595,000.00	1年以内	42.24	暂借款
华夏海纳	股东	330,000.00	1年以内	23.43	应收购房退款
高小明	原股东	246,000.00	1年以内	17.46	暂借款
李水旺	股东	234,000.00	1年以内	16.61	暂借款
马芳芳	员工	1,500.00	1年-2年	0.11	备用金
合计		1,406,500.00		99.85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规范。有关资金拆借规范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华夏海纳 33 万元购房退款，系因为公司为了避免与华夏海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进一步发展，2012 年计划从华夏海纳处购买位于郑州高新区长椿路的房产用于办公，并在双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后预付 33 万元购房款，后由于国家对房地产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华夏海纳出卖房屋将承担较高的税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该笔房屋买卖，华夏海纳向公司退还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郭文建	员工	47,890.00	1年以内	64.51	备用金
秦纪阳	员工	12,000.00	1年以内	16.16	备用金
马芳芳	员工	6,406.00	1年以内	8.63	备用金
北京南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6.74	代理服务费
郑州北斗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3年	1.35	租车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72,296.00		97.39	

上表列示的公司应收郭文建、秦纪阳、马芳芳款项系员工为采购工程材料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北京南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公司向其预付的软件著作权代理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股东向公司借款.但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和内部控制的日益完善,股东向公司借款不断减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借款。”

4.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00.00		10,000.00	70,382.30		70,382.30	7,895.80	-	7,895.80
周转材料	750.00		750.00	13,912.20		13,912.20	115,652.50	-	115,652.50
工程施工	7,060.00		7,060.00						
合计	17,810.00		17,810.00	84,294.50		84,294.50	123,548.30		123,548.30

5.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065.00	18,335.00	53,121.00	79,279.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367.00	2,550.00		8,917.00
运输设备	18,740.00			18,740.00
电子设备	29,997.00	14,925.00		44,92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61.00	860.00	53,121.00	6,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18.75	14,511.83	21,027.25	23,503.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87.00	311.95		1,398.95
运输设备	5,386.60	2,596.30		7,982.90
电子设备	7,073.54	5,909.68		12,983.2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71.61	5,693.90	21,027.25	1,138.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046.25			55,775.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80.00			7,518.05
运输设备	13,353.40			10,757.10
电子设备	22,923.46			31,938.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489.39			5,561.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046.25			55,775.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80.00			7,518.05
运输设备	13,353.40			10,757.10
电子设备	22,923.46			31,938.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489.39			5,561.74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068.00	28,997.00	-	114,06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67.00	200.00	-	6,367.00
运输设备	18,090.00	650.00-	-	18,740.00
电子设备	7,330.00	22,667.00	-	29,99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481.00	5,480.00	-	58,9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05.77	20,412.98	-	30,01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2.64	484.36	-	1,087.00
运输设备	1,012.96	4,373.64	-	5,386.60
电子设备	2,048.78	5,024.76	-	7,07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1.39	10,530.22	-	16,471.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462.23	-	-	84,046.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564.36	-	-	5,280.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运输设备	17,077.04	-	-	13,353.40
电子设备	5,281.22	-	-	22,92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39.61	-	-	42,48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462.23	-	-	84,046.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564.36	-	-	5,280.00
运输设备	17,077.04	-	-	13,353.40
电子设备	5,281.22	-	-	22,92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39.61	-	-	42,489.3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地配电工程	7,800.00		7,800.00	-		-	-		-
合计	7,800.00		7,800.00	-		-	-		-

上述在建工程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永定庄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了照明设备基础设施建材，苗木生产基地后续建设正在进行中，项目尚未完工。

（五）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000,000.00	-	-

2013年公司新增保证借款贷款人为广东发展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由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中心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付账款。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12,200.00	-
合计	-	112,200.00	-

公司预收款项系客户预缴的款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0,856.00	5,65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92	395.50	-
教育费及附加	925.68	169.50	-
印花税	476.01	56.50	-
企业所得税	31,838.33	4,708.3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12	113.00	-
其他	255.06	199.58	118.51
合计	67,128.12	11,292.41	118.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57,703.07	8,740.00	8,740.00
其中：1年以上	740.00	8,74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员工的报销款项。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王洋洋报销款20,904.86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568.68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6,792.07	-779,964.28	-413,0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9,360.75	1,320,035.72	586,93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1,191.94	1,552,268.13	695,789.0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洋洋	277.64	54.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洋洋	277.64	54.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华夏海纳	153.00	3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三投资	51.00	10.00	股东
李水旺	28.36	5.56	股东

有关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华夏海纳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惠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	河南华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	河南华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4	郑州德福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5	河南海联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6	河南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	河南方正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8	河南地平线复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9	河南佳禾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	郑州华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1	河南赛米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2	郑州合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3	河南平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	北京海豫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5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6	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明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海纳百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3	河南海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屋顶绿化工程	市场定价	200,000.00	-	-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屋顶绿化工程	市场定价	245,000.00	-	-

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收入	占2013年1-7月总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完工时间
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20%	121,792.70	2013年4月
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	14.95%	105,385.00	2013年7月

公司业务拓展很大程度上依靠自身服务的专业性和以此积累的市场口碑，短期内通过为具有一定立体绿化需求的周边企业（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有利于企业积聚市场口碑和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为河南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郑州莫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屋顶绿化的设计和施工服务正是基于其专业服务水准和市场口碑，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定价模式，在工程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毛利率，上述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屋顶绿化施工服务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1-7月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14.95%，且该等关联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来也不会与前述关联主体持续发生交易，公司业务对前述交易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希芳阁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绝对金额不大，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2）房屋租赁

2010年3月10日，李明与希芳阁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面积10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希芳阁有限，租期2年，自2010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10日，每季租金2,700元。2013年8月1日，公司与李明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为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在前述租赁协议履行过程中实际上并未向李明支付租金。公司无偿使用租赁房屋系因为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的，由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华夏海纳承办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杯”科技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作为本次大赛获奖者的扶持条件，公司可以获得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租金优惠。2013年10月28日，李明、华夏海纳出具书面说明：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参加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的，由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华夏海纳承办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杯”科技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海纳投资并重点扶持的旗下创业企业，在其成长期间，确认并同意其无偿使用华夏海纳实际控制人李明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面积105平方米的房屋至2014年7月31日。

依据对公司租赁房屋所在楼盘租金价格的了解，并且在核定征收和查账征收前提下，租金对净利润的实际影响额相同，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期间租金分别为44,100.00元、44,100.00元、25,725.00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实际税前利润的比例（以绝对值进行计算）分别为16.67%、12.21%、10.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王洋洋	20,904.86	-	-
合计	20,904.86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对王洋洋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904.86元，主要系个人垫付的差旅费等费用，公司收到票据后暂未支付该笔报销款，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余额。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王洋洋	-	595,000.00	172,000.52
李水旺	-	234,000.00	106,890.00
华夏海纳	-	330,000.00	
合计	-	1,159,000.00	278,890.5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洋洋、李水旺多次向公司拆借资金。为规范公司运作，截至2013年7月31日，股东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不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现金流要求并不高，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也未有重大的投资计划，公司将其节余资金拆借给其股东，未约定利息。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知晓并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等资金拆借未损害其自身的利益，不追究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责任。为彻底杜绝将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公司股东王洋洋、华夏海纳、三三投资、李水旺将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希芳阁的资金或资产。”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联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709.98万元，负债总额为124.1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85.80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城市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尚缺乏统一的《屋顶绿化规范》、《立体绿化规范》等行业规范。除了北京等少数几个省市发布了地方规范外，很多省份尚未发布此方面的地方规范，因此造成一部分的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工作缺少具体可参照的标准，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此外，在未充分了解立体绿化行业的行业属性、生态效益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容易将立体绿化与违规搭建的“屋顶花园”、“屋顶别墅”混为一谈，不利于立体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政策、行业规范的不够明确可能会给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定期制定并更新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同

时公司与媒体紧密合作向社会普及宣传立体绿化与违规搭建的本质区别提高社会对本行业的认知度。

2. 市场竞争风险

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包括传统园林绿化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本公司在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业务上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运用现有的核心技术及成熟的施工方案，针对屋顶绿化及墙面绿化的前瞻性需求，形成不同的设计及施工方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逐步投入研发费用确保公司的产品在行业有领先地位，同时，加强企业自身管理，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此外，公司将会发展自有苗木提高业务综合能力。

3. 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同时公司所处立体绿化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其被大众广泛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已通过市场开拓等多种途径扩大业务规模，但是，如果公司业务受行业政策不利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继续减少或不稳定变动可能会导致业务收入无法支撑公司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在无其他资本输入的情况下，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与行业相关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黏度、通过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建立市场调查和市场数据搜集分析档案库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扩大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4. 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虽然本公司从前很少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是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效保障了人员的稳定性与公司核心人员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提供股权激励、合理薪酬职位待遇水平等措施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同时公司提供了合理的员工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5. 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承揽的绿化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此外，本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一定时间的维护职责，在维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本公司的维护成本或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拟自建苗木基地。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本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时间表并且严格按照时间表的进

度完成施工任务避免受到不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情况。

5. 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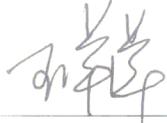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洋洋直接持有公司54.4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监事会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引入外部投资者，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降低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洋洋


李 明


张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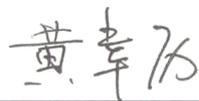

李水旺


马芳芳

全体监事签字：


丁党辉


付鹏羽


黄幸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洋洋


李水旺


宋 磊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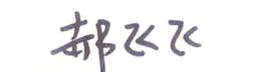
荆健



吴津



康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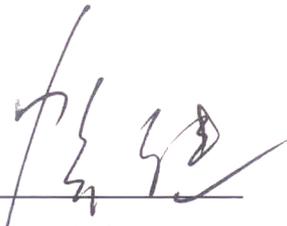
郝飞飞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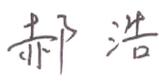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贺健

经办律师签字：


崔永卫


郝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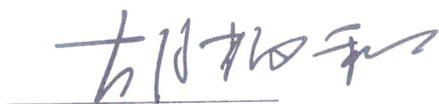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铁军



孔建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诗军



毛晓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